

证券代码：603115

证券简称：海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兵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3票。

周小兵、孙新明、朱建东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将行权价格调整为7.60元/股，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.78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3 票。

周小兵、孙新明、朱建东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，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，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88 名，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9.22 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6 日